

证券代码：839799

证券简称：恒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房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股转监管执行函(2022)328号)

收到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(涉嫌)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房磊	董监高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房磊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房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“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”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将以更积极的态度

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房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2〕328号）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